

证券代码:000922 股票简称:佳电股份 编号:2015-058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67,142,214股,占总股本的12.35%;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9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2014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10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149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等9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71,732,673股,并于2014年12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限售股数量(股)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50,999,999	4,590,459	36
2	招商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999,999	8,100,810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999,997	8,370,837	
4	深圳市保群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9,999,999	8,100,81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999,985	12,151,215	12
6	浙江上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999,999	7,650,765	
7	上海浦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999,995	8,580,855	
8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999,999	7,650,765	
9	申万宏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590,042	6,566,157	
	合计	796,549,997	71,732,673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持股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67,142,214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15年12月9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股份数量
1	上海浦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855	4900855	4900855	1.44	0.90	0
2	泰达宏利基金	天弘定期增利基金	3650000	3650000	3650000	1.22	0.67	0
3	浙江上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上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0765	7650765	7650765	2.56	1.40	0
4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650765	7650765	7650765	2.56	1.40	0
5	招商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00810	8100810	8100810	2.71	1.49	8,100,810
6	泰达宏利基金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弘利定期增利基金-06号资产管理计划	8,370,837	8370837	8370837	2.80	1.53	0
7	招商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局资产-招商局-沪深300指数型资产管理计划	8100810	8100810	8100810	2.71	1.49	0
8	申万宏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宏信-工商银行-沪宁组合定期资产管理计划	5660657	5660657	5660657	1.90	1.04	0
9	申万宏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宏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宏信资管-华安定期资产管理计划	900100	900100	900100	0.30	0.16	0
10	财通基金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本年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1440144	1440144	1440144	0.48	0.26	0
11	财通基金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添存定期资产管理计划	1710171	1710171	1710171	0.57	0.31	0
12	财通基金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添存定期5号资产管理计划	360036	360036	360036	0.12	0.06	0
13	财通基金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添存定期3号资产管理计划	360036	360036	360036	0.12	0.06	0
14	财通基金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贸信托-外贸授信-中国对外经贸信托资产管理计划	4500450	4500450	4500450	1.50	0.82	0
15	财通基金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添存定期增利资产管理计划	450045	450045	450045	0.15	0.08	0
16	财通基金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添存定期资产管理计划	450045	450045	450045	0.15	0.08	0
17	财通基金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固定收益1号资产管理计划	360036	360036	360036	0.12	0.06	0
18	财通基金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固定收益1号资产管理计划	450045	450045	450045	0.15	0.08	0
19	财通基金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固定收益1号资产管理计划	90009	90009	90009	0.03	0.01	0
20	财通基金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固定收益1号资产管理计划	180018	180018	180018	0.06	0.03	0
21	财通基金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固定收益1号资产管理计划	450045	450045	450045	0.15	0.08	0
22	财通基金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固定收益1号资产管理计划	900090	900090	900090	0.30	0.16	0
		合计	67,142,214	67,142,214	67,142,214	22.49	12.35	8,100,810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5,232,277	-45,116	178,090,06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5,766,781	-15,789	85,766,781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2,975,712	-20,789	112,954,923
4.境外法人持股	3,450,000	0.67%	3,450,000
5.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7.无限售流通股	-	-	-
8.高管股份	-	-	-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5-061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07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06日—2015年12月07日,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12月0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12月06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0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安铁成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9,669,250.05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107%。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9,663,510.2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58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738,541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5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275,364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36,822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738,541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526%。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许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863,539.0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420%。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555,32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93%。
(2)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2选举李旻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863,539.0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420%。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555,32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93%。
(2)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3选举杨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863,539.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420%。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555,32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93%。
(2)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4选举李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863,541.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423%。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557,82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92%。
(2)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5选举安铁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863,539.0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420%。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555,32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93%。
(2)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6选举李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863,539.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420%。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555,32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93%。
(2)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9.拟回购专用资金股份	42,839,784	7.88%	-42,839,784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5,232,277	45.11%	-67,142,214	178,090,063	32.7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8,435,000	54.89%	+67,142,214	365,577,214	67.24%
1.人民币普通股	290,851,887	53.50%	+24,302,430	315,154,317	57.9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7,583,113	1.39%	+42,839,784	50,422,897	9.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8,435,000	54.89%	+67,142,214	365,577,214	67.24%
三、股份总数	543,667,277	100%	0	543,667,277	100%

四、甲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招商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保群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上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申万宏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承诺本次认购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日,各承诺方均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股份”)、“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针对佳电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佳电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4年9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4年10月13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14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佳电股份于2014年11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发行71,732,673 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认购8,590,459股,招商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100,810股,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8,370,837股,深圳市保群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7,650,765股,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7,650,765股,上海浦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8,580,855股,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7,650,765股,申万宏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6,566,157股。
2014年11月25日,佳电股份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12月9日。
(三)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数量为67,142,214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2.3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持股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股份占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51,215	2.24%	12,151,215	2.24%	
上海浦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80,855	1.57%	8,580,855	1.5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70,837	1.54%	8,370,837	1.54%	
深圳市保群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100,810	1.49%	8,100,810	1.49%	
招商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00,810	1.49%	8,100,810	1.49%	
浙江上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0,765	1.41%	7,650,765	1.41%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650,765	1.41%	7,650,765	1.41%	
申万宏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66,157	1.21%	6,566,157	1.21%	
合计	67,142,214	12.35%	67,142,214	12.35%	

2、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9日。
3、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招商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保群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上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承诺本次认购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无上述承诺之外的其他上市特别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海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 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佳电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
曾文静 吴君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555,32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93%。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2.3选举李旻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863,539.0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420%。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555,32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93%。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2.3选举曾文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863,540,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421%。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556,82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32%。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3.审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杨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863,575,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462%;反对5,68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9%。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592,42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05%;反对5,682,94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4.审议 关于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863,575,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462%;反对5,682,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9%。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591,92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25%;反对5,683,44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6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5.审议 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863,575,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462%;反对5,682,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9%。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591,92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25%;反对5,682,94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5.审议 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863,575,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462%;反对5,682,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9%。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591,92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25%;反对5,682,94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5.审议 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863,575,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462%;反对5,682,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9%。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591,92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25%;反对5,682,94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安旻旻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大会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5-06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份主营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份主营产品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型号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轿车	19,082	18,304	157,877	193,373	-18.94%	17,087	20,409	157,684	184,674	-14.66%	
SUV	3,727	8,363	52,764	77,437	-32.09%	3,236	8,060	56,881	74,155	-31.7%	
MPV	5	46	2,466	3,169	-22.22%	97	1,684	3,433	4,333	-55.3%	
合计	23,814	26,713	213,007	273,979	-22.23%	21,420	28,600	209,998	262,282	-19.9%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5-06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份主营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份主营产品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型号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轿车	19,082	18,304	157,877	193,373	-18.94%	17,087	20,409	157,684	184,674	-14.66%	
SUV	3,727	8,363	52,764	77,437	-32.09%	3,236	8,060	56,881	74,155	-31.7%	
MPV	5	46	2,466	3,169	-22.22%	97	1,684	3,433	4,333	-55.3%	
合计	23,814	26,713	213,007	273,979	-22.23%	21,420	28,600	209,998	262,282	-19.9%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55/900955 证券简称:九龙山/九龙山B 公告编号:2015-087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3日9:00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宋家弄镇复灵路333号上海机场虹桥苑宾馆3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的议案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